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龙海北溪头至诏安闽粤界）扩容工程涉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ST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龙海北溪头至诏安闽粤界）扩容工程涉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漳诏高速扩建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漳州漳诏高速扩建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出资+多渠道筹措，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概况

起自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北溪头村，止于既有沈海高速闽粤两省交界处，路线全长 132.747 公里（以右线计）。

全线改扩建常山（枢纽）、竹港（枢纽）、诏安四都、诏安东、诏安南、5 处互通式立交，新建漳州、林前（枢纽）、花都、南浦、漳浦西、盘陀、火田（枢纽）、云霄金星、9 处互通式立交。

项目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120 公里/小时。其中，北溪头至常山段 53.503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新建，整体式路基宽度 34.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2×17；常山至诏安段 49.244 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整体式路基宽度 42 米，分离新建单幅路基宽度 20.75 米。新建及拼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利用既有桥梁沿用原荷载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本项目与杭深线交叉共 3 处工点，涉铁工程范围为：

工点1：林前互通匝道下穿杭深线节点，林前互通匝道左右两侧拓宽采用桩板结构下穿杭深线跨靖海高速新增中桥，里程范围为 NYK21+890~NYK22+090、NZK21+890.510~NZK22+091.205，长约200m。其中左线涉铁范围为NZK21+945.143~NZK22+041.025，长95.882m，涉铁段采用桩板结构路基下穿，交叉点对应铁路桩号分别为K1158+553.058；右线涉铁范围为NYK21+944.508~NYK22+040.131，长95.623m，涉铁段采用桩板结构路基下穿，交叉点对应铁路桩号分别为K1158+563.368。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桩板结构、交通工程及铁路设备设施迁改防护等。

工点2：花都2号大桥上跨杭深线节点，主线采用桥梁上跨杭深线铁路路基，节点里程为花都2号大桥+前后段路基，里程为ZK33+032~ZK33+648.5、K32+997~K33+640.5，分别长616.5m和643.5m。其中，涉铁范围为花都2号大桥左右两线（2×80）m转体T构箱梁范围，里程分别为ZK33+200.805~ZK33+360.805、K33+261.772~K33+421.772，长160m。左右线交叉点对应铁路桩号分别为K1164+432.834、K1164+432.023。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及铁路设备设施迁改防护等。

工点3：城东大桥上跨杭深线节点，主线采用桥梁上跨杭深线大步山隧道，范围为城东大桥+50m路基，里程范围为K95+391.56~K95+861.06，长469.5m。其中，涉铁范围为城东大桥（48+80+48）m悬浇箱梁范围，里程范围为K95+481.56~K95+657.56，长176m，交叉点对应铁路桩号为K1224+830.635。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边坡防护、桥梁、交通工程及铁路设备设施迁改防护等。

涉铁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桥涵工程、路基路面工程、边坡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及铁路设备设施迁改防护等。

2.1.2 本项目估算投资50982.65万元，其中建安费32492.15万元。

2.2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

2.3 本项目共设1个标段；本次招标1个标段，标段号为ST；招标范围：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全部内容，具体为：

2.3.1勘察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梁）、交叉、绿化、景观、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管理及服务设施、安全防护、标志标线、监控、通信、收费、供配电、照明、紧急救援等）的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配套工程和高边坡等专项工程设计），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设计预算文件编制、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前期手续办理；形成正式的签批完整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专项设计）、工程预算文件，配合各项勘察设计、预算文件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施工期间的指导、配合服务及相关的各项专家论证及审查和后续服务工作。

2.3.2工程施工范围包括：①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图及合同文件、制定并落实保障项目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及安装；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含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2.3.3其他：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及合同条款规定的相关内容等，施工过程中既有铁路的保障设施及相关涉铁手续的办理。

2.3.4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竣工验收。

2.4 计划工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工期23个月，其中设计计划工期6个月，工点1施工工期7个月，工点2施工工期17个月，工点3施工工期1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5 质量要求：

2.5.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执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质量优良；

- ①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②符合相关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 ③符合相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
- ④符合合同的约定。

2.5.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①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符合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合格标准；②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符合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合格及以上标准。

2.5.3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3.1.1 若为独立投标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1）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有效的①、②和③项资质：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同时具有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或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和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级设计资质；③施工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1）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有效的①和②项资质：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同时具有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或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和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级设计资质。
- （3）联合体施工成员方应具备有效的施工资质：若施工成员方为一家，应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施工成员方为两家，承担涉铁工程范围外施工部分的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涉铁工程范围内施工部分的应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中相应类别的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1人，应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60周岁及以下，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岗员工。项目总负责人符合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设计负责人，其他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4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设计负责人：1人，应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60周岁及以下，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单位正式在岗员工。

3.5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年龄60周岁及以下，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施工的本单位正式在岗员工。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三家，勘察设计部分由一家单位承担并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部分允许两家单位承担。若施工成员方为一家，应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施工成员方为两家，承担涉铁工程范围外施工部分的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涉铁工程范围内施工部分的应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其所有投标及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都视为无效，都将被否决。

3.7 投标人允许参投标段数量及允许中标数量：每个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最多只能参投1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只能中1个标段。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以及招标代理单位、同一招标项目内已中标的初步设计、监理、检验检测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应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中登记的一致，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方法评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10月9日09时10分，登录到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0月9日09时10分，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等媒体上发布。

8、其他事项

8.1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业绩、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证书、证书编号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等媒体上进行公示。

8.2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8.3电子招标事项

(1)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最新版本客户端，具体操作手册详见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下载中心-软件下载”。

(2)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选择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自行准备解密软硬件环境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本次开标入口：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入后台，在“项目信息-标书自解密”里，选择对应项目，点击“开标大厅”进入开标大厅即可观看开标流程，并参与开标活动；

(4)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8.4 其它补充内容： /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漳州漳诏高速扩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016号万达广场A2地块8幢2601
联 系 人： 吴先生
电 话： 0596-3202422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高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二号楼一层
联 系 人： 王劭文（项目负责人）
电 话： 17850045289
监督单位：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1层
电话： 0591-87077292
邮编： 350001
投诉受理单位：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97号（交通服务指挥中心）
电话： 0596-2123671
邮编： 363000

2026年8月7日